2015年安北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要求，由安北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表。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安北街道办事处。

**一、概述**

2015年，安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按照《条例》的要求开展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健全综合政务服务体系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进与群众的沟通交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有效拓宽了社会的监督渠道，截至目前，安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5年，安北街道通过区门户网站、街道宣传栏、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在街道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0条，在辖区张贴创文信息110条，公开电话咨询100余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领导简介、内设机构、部门职能进行了修改。

**（二）公开形式**

以便于公众知情，方便公众办事，有利于公众监督为出发点，街道一是把安北街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对要求主动公开的内容，按时按要求在该网站予以公开。二是积极拓展其他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社区基层平台、街道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大屏、政务公开专栏、便民资料等，方便公众对政府信息的查阅和申请。三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电子文档资料。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度我街道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把握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界限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在“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和严格保密制度、妥善处理公民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关系之间审核界限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要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充实丰富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填报数量。按照要求，除保密范围外的所有政府信息能公开的，要尽量公开，及时更新公开信息内容，增加公开内容数量。同时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二是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区）的规范性指导。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种文件和规章制度，加强政策文件解读，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三是进一步转变干部作风，密切政府同群众的联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改进广大干部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增强为民意识；通过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使机关内部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氛围，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水平。

安北街道办事处

2016年2月28日